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採納經審核
合併財務報表；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均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7
3. 重選退任董事	7
4. 續聘核數師	8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7. 股東週年大會	9
8. 採取的行動	10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11. 其他資料	11
12. 責任聲明	11
13.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可以通過網上平台，讓股東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並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大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該通知函預期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登入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造成或導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透過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或透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採納的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舉行的線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	指	信息技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並於2023年9月1日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並於2023年9月1日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執行董事：

Zhi Hong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安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
Grace Hui Tang女士
徐耀華先生
Gregg Huber Alton先生
楊台瑩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海澱區
永泰莊北路1號
中關村東升國際科學園
7號樓3層
郵編10019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i)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並已寄發予股東，其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上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以及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5至149頁。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李安康博士、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安康博士、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多元化的綜合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對董事會有利，而本公司亦從彼等對本公司的深入了解所作出的貢獻及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經考慮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董事（即李安康博士、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徐耀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及提呈股東批准。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決議案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據此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719,239,668股。待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中轉出)最多143,847,933股股份。

此外，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決議案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據此，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719,239,668股。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71,923,966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於網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直播視頻及參與投票及提問。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該通知函預期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i)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閣下必須將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閣下應透過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或透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資料。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08股。此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採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李安康博士 (「李博士」)

李安康博士，47歲，自2022年9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並自2022年9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分別自2020年9月1日、2021年4月8日及2022年3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戰略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信息技術、法律、知識產權、企業發展、採購、投資者關係及溝通事宜。李博士亦分別自2021年8月、2021年7月、2021年6月及2023年3月起擔任騰盛博藥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騰盛博藥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騰盛博藥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及Brii Biosciences Pty Ltd.的董事。

李博士在投資銀行、商務拓展、法律事務及生物醫學研究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Terns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TERN)的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負責監督財務運營。他曾擔任投資銀行高盛的公司財務部執行總監，於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負責提供財務諮詢服務。彼曾任默沙東研發(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全球製藥公司默沙東集團(「默沙東」)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開發部主管，於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負責監督默沙東亞太創新中心的業務發展和許可交易。於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彼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Ropes & Gray LLP，負責提供公司交易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彼任職於國際律師事務所Davis Polk & Wardwell LLP，負責提供公司交易方面的法律諮詢服務。於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彼擔任美國科研機構Salk Institute for Biological Studies的助理研究員，負責開展博士後科研工作。

李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10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生物科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在美國貝勒醫學院獲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13年1月獲得紐約律師資格，並於2016年8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43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i)彼直接持有的1,442,957股股份；(ii)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3,066,668股股份（須遵守歸屬條件）；(iii)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收取的最多1,996,500股股份（須遵守歸屬條件）；及(iv)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930,375股股份（須遵守歸屬條件）。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9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李博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合約，其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692,000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彼於本公司的貢獻、經驗及相關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

徐耀華先生，75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徐先生亦自2021年7月31日起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9月1日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徐先生是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船舶相關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517）（自2004年2月起）、太平

洋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543)(自2007年11月起)以及華領醫藥(一家主要從事全球同類首創糖尿病口服藥物開發的公司，股份代號：2552)(自2018年9月起)。彼還在多家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即ATA Creativity Global(一家提供教育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AACG)(自2008年1月起)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一家亞洲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的開發商、所有者和經營者，股份代號：MLCO)(自2006年12月起)。自2000年8月起，彼還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9，該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徐先生目前擔任諮詢公司華高和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6年4月起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日常管理。

徐先生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2883)(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力公司，股份代號：2380)(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休閒設施及服務的公司，股份代號：102)(自2011年3月至2018年9月)、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6136)(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4月)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商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620)(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以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一家擁有及經營賭場並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RP)(自2012年12月至2020年11月)。

徐先生曾於2003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華高和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私營專業顧問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公司)主席兼董事，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監督證監會准許的規管活動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彼曾於2001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華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服務公司)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的戰略方向，監督證監會准許的規管活動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彼還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於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顧問。彼於1994年1月加入聯交所任財務運營服務部執行董事，並曾在聯交所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彼自1989年1月起在證監會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與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彼於1980年5月至1988年12月在中華電燈及電力公司（現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在該公司的最後一項職務是財務規劃與分析部經理。彼於1976年10月至1979年5月任會計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的分析師。

徐先生於1998年11月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會員，並於2014年9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會員。徐先生於1975年6月在美國田納西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8月在美國田納西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1993年8月在美國哈佛大學約翰·肯尼迪政府學院完成了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87,000股股份。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續期委任函，自2024年7月1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徐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函，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00,000美元作為董事袍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徐先生的貢獻、經驗及其在本公司的相關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3. **Gregg Huber ALTON先生（「Alton先生」）**

Gregg Huber ALTON先生，59歲，於202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Alton先生亦分別自2021年7月13日及2022年9月1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主席。

Alton先生自2020年11月起及自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Novavax, Inc.（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疫苗開發公司（股份代號：NVAX））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Corcept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一間於美國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CORT))的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Alton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Renovaro, Inc. (前稱Enochian Biosciences Inc.，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ENOB))的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Alton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20年1月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吉利德科學公司(「吉利德」)(股份代號：GIL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利德的法律總顧問、首席患者官、臨時首席執行官及高級顧問，彼負責該公司的政府事務、公共事務、患者拓展及參與計劃，並領導該公司的國際商業運營及公司事務組。Alton先生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及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為Cooley Godward, LLP (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彼於1997年1月至1998年5月為Mintz Levin P.C. (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助理律師。

Alton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文學士學位，主修法律研究，並於1993年6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Alton先生亦於1994年6月至2019年7月獲加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及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ton先生直接持有87,000股股份。

Alton先生已與本公司續期委任函，自2024年7月13日起為期三年，可由Alton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函，Alton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00,000美元作為董事袍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彼於本公司的貢獻、經驗及相關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ton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Alt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ton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包括719,239,668股股份。現建議董事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該期間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依舊有效）購回最多71,923,966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予以暫停。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日後如有）及／或就該等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適當撥付該等股份購回之資金。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權力，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任何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亦不會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以致在該等情況下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股量總額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2,723,5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就每股股份 支付的最高價 港元	就每股股份 支付的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月7日	185,000	1.00	0.99
2025年1月10日	758,000	1.08	1.06
2025年1月13日	710,000	1.10	1.08
2025年1月14日	980,000	1.12	1.11
2025年1月15日	1,600,000	1.14	1.10
2025年1月16日	200,000	1.16	1.14
2025年4月7日	5,310,000	1.70	1.50
2025年4月8日	1,570,000	1.75	1.58
2025年4月9日	1,410,500	1.65	1.53
總計	<u>12,723,500</u>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1.27	0.85
	5月	1.50	1.16
	6月	1.39	0.98
	7月	1.14	0.95
	8月	1.03	0.91
	9月	1.30	0.89
	10月	1.59	1.00
	11月	1.26	0.96
	12月	1.07	0.80

年份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1月	1.28	0.96
	2月	2.55	1.07
	3月	3.09	1.50
	4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5	1.45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統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安康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Gregg Huber ALT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授出及行使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計劃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 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 – 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虛擬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虛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於網上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視頻直播及參與投票及提交問題。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投票。

倘閣下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時（香港時間）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閣下應透過電話熱線（852）2975 0928或透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ibio.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佈。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所有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5年4月28日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李安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Gregg Huber Alton先生及楊台瑩博士。